

2016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收入 (減少商業登記費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
第 39A(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分行登記證 (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；

成立法團遞呈 (incorporation submission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(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) 指《條例》附表 2 的列表第 2(a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費用；

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(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) 指《條例》附表 1 的列表第 1(l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費用；

商業登記證 (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

《條例》 (Ordinance) 指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；

寬免期 (concession period) 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。

3. 減少商業登記費

現於下述情況下，減少訂明的商業登記費，減幅為 \$2,000——

- (a) 該費用須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1)(a) 條，就成立法團遞呈而繳付，而該項遞呈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；或
- (b) 如屬其他情況——該費用須就某商業登記證而繳付，而該登記證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。

4. 減少分行登記費

如須就某分行登記證而繳付訂明的分行登記費，而該登記證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，則該費用現予減少，減幅為 \$73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6 年 2 月 24 日

註釋

根據本命令，如某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，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的 12 個月期間內生效，須就該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予以減少。然而，如屬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67 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，而須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第 5A(1)(a) 條就此繳付商業登記費，則該項遞呈須在該期間內提出，有關費用方獲減少。